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8月15日，我公司自行组织召开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选址于平南县镇隆镇社垌村（原平南县工商砂砖厂内），地处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地理坐标：23°29'5.43"北，110°23'9.93"东。项目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石英石原矿1.1万t，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仅安装并进行石英石破碎加工生产线，无酸洗工序，本次仅对石英石破碎生产线进行验收。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19日，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7日以“平环审〔2019〕1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加工石英石原矿1.1万t破碎生产线。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正式投入试运行。2020年6月，对厂内污泥堆场进行整改，并对洗砂废水收集系统进一步进行完善，8月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及整改情况对验收报告进行编制。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约9.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5%。

（4）验收范围

一期工程：年加工石英石原矿1.1万吨，本次仅对破碎工序进行验收，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仅对破碎工序进行验收，目前仅有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洗矿废水产生。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废水收集池沉淀后期回用于洗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灌；洗矿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部分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仅安装及投产2级破碎工序，且无酸洗工序，一级破碎处采取密闭和自动喷淋降尘措施，二破（制砂）、筛分采取湿式作业的方式，项目产生废气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此外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部分已落实：

①破碎机、洗砂机、振筛机、风机和泵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室内，并对这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或消声器；

②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

③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车间为彩钢棚结构，厂界设有围墙，两层墙体阻隔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⑤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⑥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布置。

（4）固体废物

现阶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给砖厂（目前委托方为平南县东瑞建材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处理效率达 100%。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未对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但根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调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产生，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被风，经过在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4#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周界外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矿石破碎加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西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62dB(A)、56dB(A)、58dB(A)、6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监测项目均满足排放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鑫强石英石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鑫强石英石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平南县鑫强石英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illegible]